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汉狱减建字第31号

罪犯张礼见，男，1984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以(2020)川0105刑初84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、责令退赔201680元。被告人张礼见未提出上诉，其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 (2022)川01刑终1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定罪量刑部分，责令退赔1451872.2元。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7年6月11日止。于2022年5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2024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8分，技术教育成绩78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2万元，已履行；责令退赔1451872.2元，（当庭已退30万元、被执行商品房一套）,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礼见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礼见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礼见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张礼见减刑材料